

英语用法问题解答

(增订本)

· 英语进修读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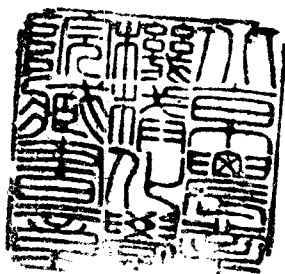
福建人民出版社

英语进修读物

英语用法问题解答

(综合版)

聂振雄 卢允中 林相周 编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福州

2656/12

英语进修读物
英语用法问题解答
(综合版)

聂振雄 卢允中 林相周 编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3.375 印张 297 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370

书号: 7173·585 定价: 1.15元

编译者的话

我们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先后编译出版《英语用法问题解答》第一辑和第二辑后，曾陆续听到不少读者的意见，其中比较集中的，是希望我们能在两辑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内容，编成一册，便于使用。这一意见，对于我们无疑是个很大的促进。现在这个综合版，就是根据读者的意见，在一、二辑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补充而编成的，希望它对英语学习者有所裨益。

本书共收英语用法问题并解答五百余例，内容涉及句法、用词、发音等方面，其中又以句法为主。问题的选择仍和第一辑、第二辑一样，主要遵循以下两个原则：一是教学实践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二是一般英语辞典、语法书、教科书未曾涉及或虽有涉及但却语焉不详的问题。取材主要根据英国文化协会主办刊物《英语教学》(The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各期所载“问题解答”，弗·伍德(F. Wood) 所著《当代英语用法简明辞典》(Current English Usage—A Concise Dictionary)，荷兰杂志《英语研究》(English Studies)，荷兰英语语法学家P. A. 伊雷兹(P. A. Erades) 所著《现代英语句法点滴》(Points of Modern English Syntax) 等书刊，同时参照R. 夸克(R. Quirk) 等人所著《当代英语语法》(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伊万斯夫妇(B. Evans and

C.Evans) 所著《当代美语用法辞典》(A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American Usage) 及朗曼出版公司一九七八年版《当代英语辞典》(Longman's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等书。

为了便于读者翻检, 我们曾经考虑按英语字母表顺序编个索引, 但因内容主要属于句法方面, 很难按词的首字母排列, 所以只好仍按词类归纳, 而在目录中多分若干小节, 作点弥补。这种编排方法不够科学之处在所难免, 尚望读者鉴谅。

此外, 为了帮助读者理解, 我们对所举例句尽量加了汉译, 由于所举例句多半是些孤立的句子, 译文不够妥当之处也一定不少。凡此种种, 甚或其它谬误, 均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一月于上海外国语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名词与冠词	(1)
第一节 冠词	(1)
第二节 名词的所有格	(11)
第三节 名词的数	(22)
第四节 词义辨异	(32)
第五节 其他	(39)
第二章 代词	(50)
第一节 人称代词	(50)
第二节 指示代词	(66)
第三节 疑问代词和关系代词	(71)
第四节 不定代词	(83)
第三章 形容词与数词	(97)
第一节 形容词	(97)
第二节 数词	(140)
第四章 副词	(150)
第五章 动词	(193)
第一节 时态	(193)
第二节 动词不定式	(225)
第三节 主动语态与被动语态	(245)
第四节 情态动词	(261)
第五节 词语辨异	(283)

第六节 其他.....	(307)
第六章 介词.....	(336)
第七章 连词.....	(366)
第八章 其他.....	(394)

第一章 名词与冠词

第一节 冠 词

1. 问：在首字母和缩略词前面的不定冠词，什么情况应写作 a，什么情况应写作 an？

答：并无严格的统一规则。较好的办法是，首先看看是否必须念出全称，还是只需念出首字母，然后根据紧接在冠词后面的第一个音素是辅音还是元音来决定应写作 a 还是 an。若是辅音，就写作 a；若是元音，就写作 an。譬如 M.P. (国会议员) 一般不需读出其全称 (member of parliament)，只需读出字母名称 [ˈemˈpiː] 就可以了，而其字母名称的第一个音素是元音 [e]，因此应写作 an M.P.。但在 MS. (手稿) 前面则只能用 a，写成 a MS.，因为 MS. 必须读作 manuscript，而这个词的发音的第一个音素是辅音 [m]。如果几个首字母已经构成一个词的形式，则应把它当作一般名词处理，如 a UNESCO official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名官员)，a NATO decision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一项决定)。

2. 问：在下列三句中的 future, interest 和 knowledge 这些不可数名词之前为什么用了不定冠词 an 或 a？

a) The English language has *an* assured *future* in India.

b) He takes a keen *interest* in games.

c) He has a sound *knowledge* of English.

答：诚然，*future*，*interest*和*knowledge*都是不可数名词，但是不可数名词前并不见得一定不用不定冠词。实际上，不可数名词与可数名词前面都可以用定冠词或不定冠词，也都可以不用冠词，这要根据不同情况而定。试比较下列各句：

i) The *future* of English is assured. 英语的前途是肯定无疑的。

That bright child has a *future*. 那个聪明的孩子很有前途。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are not unknown.
过去、现在和将来不是不可知的。

ii) John does take the interest in his work that he should. 约翰确实对自己的工作表现了应有的兴趣。

Mary has zest, and shows an *interest* in all she does. 玛丽富有热情，不论做什么都很有兴趣。

The project failed through lack of *interest*. 由于大家不感兴趣，这项工程失败了。

iii) The *knowledge* you have acquired will grow with the years. 你所掌握的知识将与日俱增。

A *knowledge* of mathematics is useful to linguists. 数学知识对语言学家很有助益。

Knowledge is power. 知识就是力量。

3. 问: What sort of a man is he? 和 What sort of man is he? 这两种说法, 哪一种较好?

答: 一般都用 What sort of a man is he? 然而, 也有人说 What sort of man is he? 两者在意义上稍有差别。用了不定冠词 a, 说话人想知道这个人的一些个别特点; 而不用冠词则是想知道这个人属于哪一种类型。如果把 man 换成 workman, 两者之间的差别更加显而易见。例如, What sort of a workman is he?, 说话人问的是这个工人的能力、技术、工作效率如何, 办事是否认真负责等; What sort of workman is he?, 只是问他是干哪一行的或具体职业是什么。

4. 问: 下面两句中的 in a position 是否可以用 in the position?

a) Britain can only provide its population with the necessary foodstuffs if it is *in a position* to export.

b) Thanks to the diligence of our industrial workers we were soon *in a position* to export.

答: 口语笔语中通常都用 in a position,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用 in the position; 譬如说, 在上下文中或前面已提到过的“这种处境”(即 the position), 那就应用 in the position。

5. 问: 英语中表示季节的名词前面有时候用定冠词 the, 有时候不用, 例如,

a) Rugby football *in the winter* and cricket *in*

the summer are the two most important games.

b) *In winter* the Neva is a broad silent thoroughfare.

a) 句中的 *winter* 和 *summer* 前面用 *the*, 而 b) 句中的 *winter* 前面却不用 *the*, 其理由何在?

答: *Winter, summer* 等表示季节的名词, 如果具体指某一年的季节, 那就必须加上定冠词, 例如: *Churchill died in the winter of 1965* (邱吉尔死于1965年冬)。如果不是指某一年的季节, 可以用定冠词, 也可以不用定冠词。譬如, 我们有时说 *We play cricket in summer*, 有时却说 *We play football in the winter*。然而, 严格说来, 用与不用定冠词在意义上略有区别。

用了定冠词, 表示说话人把这一季节看作一年中的一部分。例如, *We play football in the winter* 表示说话人是把冬季看作一年中的一个部分的, 正如我们说 *I work best in the morning* (一天中的早晨我工作效率最高) 或 *The afternoon is the time for shopping* (一天中的下午是上街买东西的时间) 一样, 这里说话人把 *morning* 和 *afternoon* 都看作一天中的一段时间。

但在下列三种情况下则不用定冠词:

1) 如果指季节的气候和温度。譬如形容某一天天气风和日暖, 应说 *It is almost like spring* (天气差不多象春天);

2) 如果用作专门名词, 如 *If winter comes, can spring be far behind?* (冬天已来临, 春天还会远吗?);

3) 如果把季节看作一种反复出现的自然现象, 如 *Spring has come round again* (春天又来了), 这不是从某

一年的角度来说的，而是从年年反复发生这个角度来说的。假如用了 *the spring*，则给人以“一年内有不止一个春天”的错觉，好似除了这个春天之外还有其它的春天。又如 *Christmas comes but once a year*（一年只有一次圣诞节）这句，也是从年年如此这个角度说的，所以句中 *Christmas* 的前面不用定冠词 *the*。下面这句 *She always spent the Christmas with her parents* 中的 *Christmas* 前面用了 *the*，意思就不一样，指的是“圣诞节日”，全句译为“她总是同她的父母一起度过圣诞节日”，具体指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这几天。

此外，在美国英语中，*fall* 前面总是用定冠词 *the*，例如：*The Americans call autumn the fall*（美国人把秋天称作 *the fall*），因为在美国英语中 *the fall* 是 *the fall of the year* 的缩略。

6. 问：计数词 *next* 和 *last* 之前有时带定冠词 *the*，有时不带，是否有一定的规则？

答：在一般情况下，*next* 和 *last* 和其他计数词一样要带定冠词 *the*，如：

i) *The next* thing he did surprised us all. 他接着做的事情使我们全都吃惊。

ii) He was *the last* to arrive. 他是最后到达的人。

但当 *next* 或 *last* 和表示时间的词一起用，并把目前作为计算时间的起点时，它们就不带定冠词。如：

iii) Will you come to see me *next* Monday? 你
在下星期一来看我好吗？

iv) I think I'll take Sociology 102 *next* semester.

我打算下学期念社会学102。

v) This week's class was duller than *last*

(week's). 这个星期的课比上星期还乏味。

7. 问：下面两个问句在含义上有无差别？

a) Who is King of Sweden?

b) Who is the King of Sweden?

答：这两个问句在含义上略有不同。不过这种区别非常微妙，它牵涉到定冠词 the 的用法，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解释清楚的。简单地说，用了定冠词 the 之后，King of Sweden 的涵义就起了变化，随着这种变化的产生，who 的涵义也发生变化。因此这两个问句需要两个不同的回答。a) 句只消用Gustav V回答就行了，而b) 句却要求对瑞典国王的生平作一简单介绍。换言之，a) 句相当于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present incumbent of the Swedish throne?(当今瑞典的君王是谁?) 而b) 句相当于 What sort of a man is the King of Sweden?(瑞典国王是个什么样的人?)

8. 问：在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will preach the sermon* 这个句子和 William Templ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这个短语中，为什么第一个 Archbishop 前面用了 the，而第二个 Archbishop 前面却不用冠词？

答：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 中的 Archbishop 指“大主教本人”，而 William Templ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中的Archbishop 指的是他的职务，因为名词用来指职业、职别、官衔、国籍或人的特性时，一般不用冠词。

9. 问：大家一般都说 I listened to *the* radio last night,但却说 I watched television; 前句中的radio前面用了定冠词the, 后一句中的television前面为什么不用冠词?

答：Radio 既可用作不可数名词，又可用作可数名词，如send a message by *radio* (通过无线电传送信息)，这里的radio是不可数名词，前面不用冠词，作“无线电话术”解；to hear something on *the radio* (听收音机播送的节目)，这里的radio是可数名词，前面用了定冠词the，作“收音机”解。

Television的情况和radio相同。例如I saw this on *television* (我在电视上看到这个)，这里的television用作不可数名词，前面不用冠词，指“电子显像这一复杂技术过程”；而I switched off *the television* before going to bed (我上床前关了电视机)中的the television指具体的机器，是可数名词，前面用了定冠词the。有时在口语中，人们常说I saw it on the telly(我在电视机上看到它)，telly是television的简略式，一般用来指具体的电视机。

10. 问：请解释一下，at the church和at church有什么区别?

答：通常的解释是，at the church中的church是指教堂这个建筑物，而at church则指“做礼拜”，正象to go

to the school 指“到那所学校去”，而 to go to school 指“上学”一样。区别在于 church 和 school 前面用了定冠词 the，就特指“教堂”和“学校”这些场所。

这样解释未尝不可，但是不够全面。比如说，在假期里，学校已不上课，一位教员可能对妻子说 I am just slipping up to school for a few minutes（我去学校几分钟就来），也许他去学校拿某样东西或看看有无信件；又比如说，一位校长可能出这样一个通知：Pupils are not allowed in school before 8:30 a. m.（学生在上午八时半前不准进校）。这两句中的 to school 和 in school 都没有用冠词，但是仍指“学校”这个地方。再比如说，有个人跟一位牧师和他家里人很熟悉，当他去这位牧师家作客时，适逢牧师妻子外出，牧师很可能说，She's at church, but she won't be very long（她在教堂里，马上就回来）。

在上面这些例子里，school 与 church 前面虽然不用冠词，但是依然指“学校”、“教堂”这些场所，那又怎样解释呢？

At the church 当然指“教堂”这个地方，但是一般都从局外人这个角度考虑，表示说话人对这座教堂毫无个人关系，在他看来，这是座教堂，而不是市政厅、图书馆或车站。而局内人就会用 at church，因为这座特定的教堂与他个人关系密切。又如，一般人都说 I'll write to the head office of an insurance company（我要写信给某家保险公司的总公司），但是该分公司的职员总是说 Head Office，不用冠词。

11. 问：在下面这个句子中，为什么 sermon 和 treatise

两个名词之前没有冠词？

He is not, after all, writing *sermon*, exegetical or mystical *treatise*, but a poem which avails itself of many of their techniques.

答：理由有二。第一是英语中的冠词在某种情况下常常省略。譬如，在列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时往往省略冠词。在需要进行对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之前也可省略冠词。在下面的例句中rook和crow两个名词处于对比地位，因此都没有带冠词：The difference between rook and crow is no doubt explained by character（白咀鸦和乌鸦之间的区别可以用它们的特性来解释，这是无疑的）。这种情况下不带冠词的名词便具有更抽象的含义，同时列举的各个名词之间的对比关系就更为突出。

第二是例句中的sermon和treatise都被认为是表示类别的名词（generic noun）。跟satire（讽刺作品），comedy（喜剧作品）一样，它们指的也是同属一种类型的事物，而不是一种具体的事物。write a satire指写一篇具体的讽刺文章，而write satire指写属于讽刺作品范畴的文章，并不是具体指某一篇。因此，例句中write sermon, write treatise也是这个意思。

12. 问：用于皇帝和皇后名称之后的数词是否要带定冠词the？

答：在书面语中，罗马数字之前不带定冠词the，在口语中，序数词之前要带定冠词the。请比较下面书面语和口语的区别：

书面语：Elizabeth I succeeded George VI. 伊丽莎白二

世继承了乔治六世的王位。

口 语: Elizabeth the Second succeeded George the Sixth.

13. 问: A red and green dress 和 a red and a green dress 有什么区别?

答: A red and green dress 是一件衣服, 红绿两色相间; a red and a green dress 是两件衣服, 红色衣服和绿色衣服各一件。又如, the editor and publisher 指编辑兼出版人, 只一个人; the editor and the publisher 则指编辑和出版人两个人。

14. 问: 一份英国杂志上有这样一句话: Visitors should also see "David Copperfield's Garden", the spot where the young David rested before resuming his journey to Kent. David 既是专有名词, 为什么前面还用定冠词 the?

答: 这种现象并不奇怪, 在一些传记性的书名中可以找到相同的例子, 如 the Young Winston Churchill, the Young Elizabeth 等等。这些人名之前之所以用了定冠词, 原因是一样的: 为的是把这些人的青少年时代和他们一生之中的其他各个阶段区别开来。狄更斯所著的 David Copperfield 是从 David Copperfield 幼年时期写起, 一直写到他成年结婚之后, 这样, 我们也就可以把他的一生分为幼年时期的 David Copperfield, 青少年时期的 David Copperfield, 成年后的 David Copperfield 等等。问题中所引那句例句之所以在 David 之前加了定冠词, 目的就在于特指